

关于SGS集团公司(除美国外) 购买商品和服务的通用条款

1.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者除非不符合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卖方与SGS SA集团的任何附属公司(除SGS集团在美国的附属公司外)或其任何代理机构(上述每个公司均称为“买方”)之间的一切商品或服务订单以及该等订单引起的合同关系(“合同关系”)均受本文列明的通用采购条款约束(以下称“通用条款”),并完全排除任何其他条款的适用。买方可向任何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无论私营、国营或政府实体)(以下称“卖方”)订购商品或服务。卖方的报价书或订单接受函内记载的,与报价书或订单接受函一同递交的,或报价书/订单接受函内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购买协议的组成部分,在接受买方订单和/或向买方交付商品或服务时,卖方放弃以上述条款条件作为依据接受订单和/或进行交付的权利。如卖方对本通用条款当中的任何一项有异议,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直至双方就本通用条款的有效范围达成一致为止,不应视为最终确定购买。

2. 购买的依据

在买卖双方达成的任何购买协议中,“订单”是指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一项要约,当卖方以确认/接受订单、进行交付或开始相关活动的形式表示接受订单后,该订单在符合本通用条款的基础上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3. 商品/服务的验收

买方订单项下购买的商品和服务需在双方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接受买方的合理检查、测试和验收。买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订单要求或不符合卖方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的商品或服务。买方将针对被拒商品或服务

向卖方收取检验费用,而卖方需支付该费用。根据买方的酌情决定,被拒商品和服务可退回给卖方,或者由买方以留置权的形式持有,但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订单项下对任何商品或服务作出付款不应被视为对商品或服务的验收。

4. 交付

对订单履行而言守时是关键要素,如未能在订单内注明的交付日期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商品交付和/或服务的履行,则公司除享有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还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购买协议而不对卖方发生任何责任,终止通知于卖方收到时(但最迟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五天)针对当时尚未交付给买方的商品和/或尚未履行的服务生效。买方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从替代来源购买商品和/或服务,并根据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向卖方收取费用。

5. 通关、运输、所有权和风险

5.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并签订协议,否则适用下列运输条款:

- (i) 对于国内运输,适用《瑞士债务法典》第188条及下列条文。
- (ii) 对于国际运输,适用国际商会运输条款(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2 具体条款将在订单内列明,卖方应遵守拟定条款,除非与买方另有书面约定。如双方对此没有达成具体协议,或者订单条款不明确,直到约定交付日期和抵达约定交付地点为止(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交付地点为买方的经营场所)的所有通关费用、运费和相关风险均由卖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于交付日在交付地点经买方验收后转移至买方,但不影响买方的任何拒收权利,该拒收权利可能根

据买方依上文第3条规定验货的情况产生。所有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任何货物损失或损害均由卖方承担。

6. 保证

卖方明确保证货物处于良好状况,符合订单、规格书、图纸或货物相关描述,适用于其预期用途,不存在任何原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卖方进一步明确保证如下:买方订购的服务将由具备相关资质和技能并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以透明和勤勉尽责的方式,按照公认的行业标准并且在不发生任何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向买方提供。卖方保证其对相关商品和服务具有清晰的所有权,并且该等商品和服务将会以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和其他权利负担的形式交付。上述一切保证将被视为不仅仅是向买方作出,还向买方的卖方以及商品或服务(或者含有“商品”的其他产品)的最终用户作出。

7. 价格和付款

7.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并签订协议,否则双方签订购买协议的前提是买方订单内规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其包含一切适用的税费,该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而变动。卖方应针对每项订单单独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在商品交付或完成服务后五天内发送至买方。发票内应注明买方订单编号。如买方延迟收到发票或者有任何其他数据要求,或者发票存在错误和/或遗漏,其将构成买方暂缓付款的正当理由。如在买方收货和/或接受服务六个月内未收到卖方发票,则视为卖方放弃相关权利,如卖方在该期限后仍向买方发送发票,则该发票将因超过时限而无效。

7.2 针对卖方就买方应付款项提出的一切权利要求，买方可以抵消为由或者以本协议或者与卖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相抵债权为由进行扣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将在收到卖方发票后六十天内支付商品和服务相关款项。买方付款不影响其对卖方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利要求。

8. 合规

卖方在制造、包装、运输、交付或者向买方经营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与环境、安全和卫生相关的一切法规 and 标准，包括货物过境所经由的一切相关国家法规。卖方应向买方告知任何对(或可能对)其合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卖方应及时实施任何必要的(或买方要求的)整改措施，包括为遵守买方内部的环境、安全与卫生标准所需的整改措施。

9. 责任和补偿

9.1 针对下列事项引起或造成，或者与之相关的一切索赔、责任、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辩护费用)，卖方承诺保护买方及其附属机构、继受机构、受让机构、雇员、董事、代理人、卖方和(商品或服务的)用户免于承担责任，并就此向其作出补偿：

- 因购买、销售或使用订单内描述的商品或服务而引起的，实际或涉嫌侵犯专利、著作权、商标或侵犯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
- 因服务或者商品的设计、制造或原材料方面实际存在或据称存在的缺陷而引起的；以及
- 因实际或涉嫌违反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保证而引起的；以及
- 未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商品或服务；以及
- 商品或服务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
- 因商品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而引起的；以及
- 任何附带或者后果的损失，无论如何发生。

9.2 买方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方面责任(包括过失责任)的责任总额，无论如何产生，均以订单金额为限。

10. 产品召回

如因存在缺陷，不符合规格或适用法律规定，或者因任何在卖方控制范围内的原因而发生产品召回，卖方应承担召回相关的一切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卖方的费用、卖方退款、退货费用、利润损失以及为了履行对第三方的义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11. 保险

卖方应针对其供应的商品或服务，就其自身、其员工、分包商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坏投保相关的综合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需保险的凭证。

12. 专有信息和知识产权

12.1 信息授权

- (a) 卖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卖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买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分析、产品信息、报告、信函、技术文件、员工信息、数据、财务报表、会议记录，以及买方或买方“代表”(指买方的关联买方，以及买方和其关联买方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代理、顾问、律师或会计师等因买方原因可知悉卖方信息之人员和/或机构)完成的含有这些信息的或在此信息基础上形成的编辑、分析、数据等其他文件。
- (b) 卖方授权买方使用、保存信息的程度仅限于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卖方信息及信息载体(指所有载有、显

示、披露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或将该等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非本买方的关联方或合作方，或许可任何非买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c) 如卖方接受买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则视为卖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卖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买方的信息。

12.2 如买方订购的服务包含文档和/或作品(含计算机软硬件)的创作、开发和/或修改，或任何其他与计算机软硬件相关的活动，卖方确认买方将拥有该等文档和/或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软件文档以及任何其他可申请专利或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以及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各方面而言，上述一切知识产权将被视为以“雇佣作品”的形式由卖方为买方创作或代表买方创作。无论卖方或其任何承包商均不对上述任何作品拥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卖方及其员工和承包商特此将任何发明和创意作品的任何以及一切权利转让给买方，该等发明和作品不存在卖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留置权、不存在权利负担，不存在卖方的所有权主张或使用权。经买方要求，卖方及其每个为买方履行服务的员工和承包商应签订买方要求的一切文件，以便作为上述发明和创意作品的权利转让及买方所有权的文件证明和/或完善与上述权利相关的手续。

13. 转让/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转让订单或分包订单的任何重要部分。

14. 可持续性

卖方应当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方式实施采购活动。卖方应根据其环境、健康、安全与雇佣政策，尽力将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到其商品和服务的选择流程当中。卖方承认其有责任敦促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将其提供之商品和服务相关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卖方还应尽力确保不会在采购流程和规格书中歧视当地和小型供应商。

15. 终止和时限

如卖方未在规定的交付日期(当天或之前)和规定地点(或买方另行指定的日期和地点)交付服务和或商品，或者卖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则买

方有权经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或取消订单。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方便考虑，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前至少两天向卖方发出通知从而完全或部分取消订单(包括传真或电邮通知，或者口头或电话通知，但如口头或电话通知取消，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买方以上述方式取消订单并不会解除卖方对于任何已交付服务和/或商品所承担的义务。索赔必须在获悉据以提出索赔的相关事实后九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在获悉相关事实后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任一方均不承担另一方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如发生上文第7条规定的情形，发票将被视为因超过时限而失效。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对于在同一国家注册成立的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争议：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因本协议项下的合同关系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受双方成立/注册所在国的国内实体法和程序法管辖，并由买方管辖的国内法院解决。

16.2 对于在不同国家注册成立的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争议：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本协议项下的合同关系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受瑞士实体法管辖，不包括与法律冲突有关的任何规则，并根据提交仲裁通知之日有效的瑞士商会《瑞士国际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员人数将根据上述规则确定。仲裁地点应在瑞士日内瓦。仲裁应以英语进行。